

检测鉴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恒泰合字（2026）HT0044号

甲方：中共乐昌市委党校

乙方：广东恒泰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共乐昌市委党校宿舍第一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工程地点：韶关市乐昌市乐城街道麒麟山路96号

签约地点：韶关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委托方：中共乐昌市委党校（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恒泰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中共乐昌市委党校宿舍第一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共乐昌市委党校宿舍第一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 1.2 工程地点：韶关市乐昌市乐城街道麒麟山路 96 号
- 1.3 工程内容：中共乐昌市委党校宿舍第一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调查了解房屋的设计意图、要求和技术背景。
- 2.2、查明房屋的建筑年代、结构构造、布置及形式。
- 2.3、对房屋进行垂直度检测。
- 2.4、查明房屋目前是否出现损坏现象，如沉降、倾斜、位移、裂缝、损坏、局部变形等，详细记录，并拍照留底。
- 2.5、根据现场检查、检测成果综合分析论证，对房屋现时的安全性进行评定；

检测鉴定工作的原则：按照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原则进行，并达到房屋安全鉴定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技术依据

- (1)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 678 号）；
- (2)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 (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 (4)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6)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7)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8) 委托方提供的建筑结构设计图等有关建设图纸资料，现场实地勘察的有关数据。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次房屋鉴定按综合总价包干进行编制结算，本次鉴定包干价为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4.2 本次房屋鉴定费用分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检测鉴定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鉴定费用。

4.3 鉴定费以现金、支票或转帐方式支付。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越华路支行

户 名：广东恒泰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 号：635375541927

第五条 工期

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进场，完成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安排1个工作人员协助现场检测鉴定工作的开展；

6.1.2 及时对已竣工鉴定工程进行验收和办理清算。

6.1.3 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6.1.4 给鉴定检测施工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条件。

6.2 乙方责任：

6.2.1 做好检测施工防护，确保检测施工安全，若发生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2.2 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3 鉴定工程完成后，乙方对工程项目进行移交手续办理。

6.2.4 应于工期内向甲方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应包括相应的检测数据），并对检测、鉴定报告的质量、完整性、正确性及时负责。

第七条 解决纠纷的办法

7.1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委托方（甲方）：中共乐昌市委党校（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6年5月14日

鉴定方（乙方）：广东恒泰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6年5月1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5130107

广东恒泰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受中共乐昌市委党校委托，中共乐昌市委党校宿舍第一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81457313584260429177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00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共乐昌市委党校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中共乐昌市委党校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13日